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0)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5 時 16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王國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盧世雄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曾愛蓮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  
陳圳德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2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張英敏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莊日新先生	法律援助署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1-22)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9**  
**總目 45 一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就 EC(2020-21)9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在消防處開設一個消防總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方面的督導、指揮和支援。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21-22)1 進行表決

3. 下午 2 時 46 分，主席把 FCR(2021-22)1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1-22)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3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10  
總目31 — 香港海關  
分目000 運作開支**

4.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就 EC(2020-21)10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在香港海關開設一個海關助理關長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以理順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21-22)2 進行表決

5. 下午 2 時 47 分，主席把 FCR(2021-22)2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1-22)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3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11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6.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就 EC(2020-21)11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繼續領導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以及持續

推展多項提升院舍服務水平的工作。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21-22)3 進行表決

7. 下午 2 時 48 分，主席把 FCR(2021-22)3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21-22)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7**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84DR — 翻新及提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85DR — 翻新及提升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8.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37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184DR 號工程計劃「翻新及提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 億 2,560 萬元；以及把 185DR 號工程計劃「翻新及提升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 億 7,990 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9.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就 FCR(2021-22)4 進行表決

10. 下午 2 時 49 分，主席把 FCR(2021-22)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20-21)106
總目181	一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36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項目524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11.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 (a) 把項目 836「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5 億元，由 45 億元增至 60 億元，以及擴大其資助地域範圍，擴展至包括在向 BUD 專項基金提交申請時已與香港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及
- (b) 擴大項目 524「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曾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討論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 9 分鐘。

12. 應主席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13. 鍾國斌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財務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委員在該會議上表達的意見／關注綜述如下：

- (a) 有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揮之不去，中小企發展網上業務已屬大勢所趨，當局應透過發展 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

廣基金向中小企提供資助，以開發網上市場推廣平台，並向中小企提供更多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營商的指引及為中小企舉辦相關的講座；

- (b) 當局可透過市場推廣基金，向中小企在本地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提供額外支援；
- (c) 當局應靈活運用 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其他資助計劃(如電影發展基金)的撥款，向受疫情重挫的不同界別提供更到位的支援；及
- (d) 當局應透過 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協助中小企，抗衡一些海外國家對香港及內地實施的保護主義措施。

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推行費用*

14. 副主席表示支持本項目，並指出當局由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三年半期間就 BUD 專項基金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合共為 1 億 7,450 萬元，即每年平均約 5,000 萬元；在優化後，政府每年會提供約 8,630 萬元予生產力局，以支付專責隊伍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的人員開支，以及發放約 1,260 萬元，供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即每年提供予生產力局的費用上升接近一倍。他詢問，生產力局負責 BUD 專項基金的計劃管理及行政支援等工作的專責隊伍，優化前後的人手編制為何。

15. 副主席又指出，生產力局委聘具備當地知識的機構作為推行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的合作夥伴，就審批申請和監督項目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生產力局亦按需要派員到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監察上述當地合作夥伴的工作進度，以及到內地實地視察進行中的項目。他認為，BUD 專項基金的人員

開支及推行費用高昂，而政府給予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亦可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繼續上調。副主席詢問，當局如何控制成本及有否設定相關費用的上限；以及生產力局聘用具備當地知識的機構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與生產力局派員監察工作進度的支出比例為何。

16.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生產力局作為執行夥伴，在營運 BUD 專項基金和提供秘書處支援、協助業界作出申請，以及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等各方面，均具多年經驗。他續稱，政府與生產力局在擬訂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合作協議時，會繼續維持開支管理及控制的機制，確保推行計劃的費用符合成本效益。在該機制下，政府給予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可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作調整。總括來說，如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超過或低於原先預算數目的 10%，政府或生產力局可啟動機制，要求於檢討後調整推行費用。修訂的合作協議亦會繼續沿用現有條文，確保行政費用不超過同年獲批項目所涉資助總額的 15%。

17. 工業貿易署署長 ("工貿署署長") 補充，由於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數目持續以倍數上升，因而預計行政費用將會倍增。例如，在 2017-2018 年接獲申請數目約為 480 宗，但由 2020 年 1 月起實施優化措施後，接獲的申請數目累計約達 3 750 宗，增加約六倍。有見及此，政府因應實際接獲申請的數目，作出相應的人手安排，並調整行政費用。

####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

18.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認為政府協助本港中小企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市場及升級轉型，以及開拓更多海外市場，實屬好事；此外，政府為香港中小企提供更多資助，亦可讓企業抓緊國家雙循環發展策略的機遇。謝議員續稱，於擴大範圍後，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將由 20 個自貿協定經濟體擴展至 37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然而，美國近日有意拉攏這些國家聯手圍堵中國，而澳洲早前亦宣布取消維多利亞省與中國簽訂的 "一帶一路" 協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會否評估上述情況對香港與相關國家簽訂的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構成的影響。



19.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指當局擴大資助地域範圍可協助企業在疫情影響下"走出去"，但鑒於近日趨於緊張的國際形勢，包括澳洲政府早前取消維多利亞州與中國簽署的"一帶一路"協議，他認為當局必須評估風險及設立應對機制，以防某些經濟體的行動損害本港的經濟發展。

20.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旨在鼓勵企業善用基金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地位和建立本港的全球經貿網絡；香港一直積極尋求與一些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的經濟體、具備發展潛力或位處策略性地位的市場，以及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訂立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他續稱，香港與多個經濟體簽訂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包含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技術合作等條款，目的是促進和保護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為其投資帶來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及更好的保障；若本港投資者在當地的投資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可根據協定內的條款處理。他補充，政府會繼續因應外圍形勢及不同行業的復蘇情況，審視各個資助計劃。

#### *抽樣實地審查獲批項目*

21.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非常支持政府持續實施一系列支援中小企的優化措施，但認為當局必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文件指出，生產力局會抽樣實地審查獲批項目，以防濫用資助或欺詐違法。廖議員詢問，生產力局抽樣實地審查獲批 BUD 專項基金的項目數目、發現濫用資助的宗數和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22.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 BUD 專項基金而言，生產力局所擔當的角色包括：

- (a) 初步評核及處理申請；
- (b) 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
- (c) 在諮詢跨部門小組後，將項目的進度及最終報告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並向計

劃管理委員會提交由獨立核數師就 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擬備的年度審計報告；及

(d) 宣傳及管理工作。

他續稱，政府一方面會根據中期或最終報告，就發現異常情況的個案進行實地監察及審查；另一方面亦會按風險評估進行抽樣實地審查，抽樣審查獲批項目的比例約為 15%。政府會於會議後提供廖長江議員要求的資料。

23.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並指出業界對當局建議實施的一系列支援中小企優化措施表示歡迎。他詢問，當局抽樣審查約 15% 獲批項目而非進行全面審查，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是否有個案須在法庭上作出檢控。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認為當局應增加抽樣審查的百分比，以防資助被濫用。

24.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根據由 2012 年至今累積所得的經驗及數字，再衡量人手及時間上的安排，認為抽樣審查約 15% 獲批項目是合理的做法，因為過往獲批項目提交的審計報告及最終報告中，只有少數報告的部分內容不夠清晰及詳細，而暫時沒有檢控個案。他續稱，BUD 專項基金是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政府亦並非一次過發放撥款予企業。首期撥款比率是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餘下的 25% 會在企業完成項目及提交最終報告，並經審核後才會發放；因此在機制上，政府希望申請企業做好項目，才發放餘下的資助。

宣傳及推廣工作

25. 謝偉銓議員表示，除了商貿企業外，政府為中小企提供的資助計劃亦應涵蓋提供專業服務的界別，但有專業界別向他反映，他們對當局的資助計劃不太了解。謝議員詢問專業界別提出的申請數目為何。他認為若申請宗數不多，當局應多做推廣，以提高專業服務界別對政府資助計劃的認知。

2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透過多方面的渠道推廣及宣傳有關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其成效，當中包括：

- (a) 透過本港商會及中小企網絡，向相關會員和企業宣傳各項改善及拆牆鬆綁的措施；
- (b) 成立了的"中小企資援組"的支援小隊，透過與中小企(包括專業團體)直接見面會談，協助他們配對合適的資助計劃方案，並解答申請上的問題，以提高中小企對政府資助計劃的認知，鼓勵他們善用政府提供的支援；支援小隊亦藉走訪不同區域(包括工廠區)和設置街站進行宣傳及推廣；及
- (c) 生產力局曾分別在線上及線下舉辦了兩次大型資助基金推廣活動，廣泛邀請不同界別的中小企(包括專業團體)參與，為企業提供有關政府資助的第一手資訊及諮詢服務。政府計劃在日後會繼續舉辦此類活動，協助企業了解及配對合適基金，以應對疫情下的困境和開展新機遇，務求讓他們於疫後經濟復蘇期早着先機。

27. 工貿署署長補充，資助計劃的申請企業來自各行各業，政府主要將申請數字分為製造業及非製造業；涉及非製造業的申請的比例介乎 55%至 60%，當中包括資訊科技、創意行業、法律、會計、工程、建造、銀行、保險及金融等專業服務行業，但沒有相關的細分數字。

28. 謝偉銓議員建議當局按行業備存申請個案宗數的資料，因為各行各業面對的困難不盡相同，相關資料有助當局針對性地加強推廣及宣傳，從而協助企業，推動本港整體經濟增長。

29. 盧偉國議員讚賞當局進行一站式推廣及網上宣傳活動，認為此舉讓企業能第一時間掌握相關的資訊。柯創盛議員建議當局加強資助計劃的網上宣傳，讓企業無須依賴顧問中介公司提出申請。

### 改善及加快申請程序

30.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坊間有顧問或中介公司宣稱提供為中小企申請基金的服務；此外，不少中小企向他反映，申請政府資助基金的要求繁多，手續複雜；中小企如要成功申請資助，往往需要聘請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申請手續。就上述兩項基金而言，他詢問：

- (a) 當局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b) 每宗申請由提交至審批需時多久；及
- (c) 就金融企業而言，接獲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31.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張華峰議員所說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程序繁複，因為政府自 2012 年推出 **BUD** 專項基金以來，實施了多項拆牆鬆綁及持續優化的措施，包括改善網頁及網上電子申請表，務求以人為本，使整個申請流程更加簡易及容易明白；企業過往可能選擇透過顧問中介公司辦理申請手續，但現在可透過中小企資援組的支援小隊及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了解更多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料，包括成功案例、網站、電子申請表的資訊等。他續稱，他曾接觸過的不少中小企均表示能按照指引成功自行申請資助。商經局副局長又呼籲企業在提交申請時確保所需文件齊備，以便政府盡快處理申請。

32. 工貿署署長補充：

- (a)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BUD** 專項基金的接獲申請數目約為 9 800 宗，當中包括大約 3 000 宗因缺乏所需資料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主動撤回的申請；獲批申請數目為 3 422 宗，成功率接近七成；
- (b) 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業的 **BUD** 專項基金已處理申請數目為 26 宗，當中獲批申請數目為 3 宗；

- (c)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的接獲申請數目約為 29 萬 6 000 宗，獲批申請數目約為 24 萬 8 000 宗，成功率高達 85%；及
- (d) 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主要是為支援企業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和充分利用線上線下渠道進行推廣活動，同時維持香港作為大型商品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因此金融證券行業的申請數目相對較少。

33. 鄭松泰議員認同張華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鑒於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增加，企業或會將部分資助金額用於聘請顧問中介公司，變相令此類公司受益。邵家輝議員亦認為資助上限增加或會成為誘因，驅使小部分人心懷不軌濫用有關計劃，當局需要留意。鄭議員詢問，在 3 422 宗獲批申請當中，透過顧問中介公司擬備計劃書及提交申請的數目為何。

34. 商經局副局長及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自 2018 年起推出簡化及優化程序，重新設計網頁及網上電子申請表，當中提供了申請錦囊和所需提交的文件清單等，讓申請人在開始時已獲得足夠的資訊及支援，可自行提交申請，無須透過顧問中介公司提交。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與議員及業界溝通，審視情況，繼續拆牆鬆綁，以防資助被濫用。工貿署署長補充，生產力局在處理申請時會直接聯絡申請人，而非聯絡顧問中介公司，因此未能提供透過顧問中介公司擬備計劃書及提交申請的數目。

35.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支持增加核准承擔額，在疫情下向中小企提供援助，但他在本年 1 月收到業界求助，指企業在提出申請後，需要花上不少時間與生產力局往來溝通，因而遲遲未能獲得撥款。他建議當局盡量加快行政工作，以免阻礙撥款進度，因為在此艱難時刻，現金流對企業來說相當重要。柯創盛議員認為，企業因面對財政困難而需要申請資助，當局應提升工作效率，減省程序，並訂定明確的服務承諾。

36.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委員的意見，政府會在檢視單據及其他行政工作上盡量提高效率，持續作出改善，以期與業界共渡難關。

對政府收緊公眾查冊安排的關注

37. 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收緊公眾查冊安排可能會妨礙生產力局抽樣審查個案的程序，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或利用空殼公司提出申請。他詢問，政府修改公眾查冊的規例會否對生產力局的監察及審批工作構成直接影響或困難，以及生產力局是否仍有權力進行查冊。

38.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生產力局設有一個基金資料庫，並按此資料庫處理及審批申請和進行抽樣審查，因此政府收緊公眾查冊安排不會對生產力局的工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9. 工貿署署長進一步解釋生產力局在監察及處理申請時的實際運作安排。他指出，在接獲申請後，生產力局會透過查核企業的稅務紀錄、日常運作的文件、有否在港聘請員工，以及有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等，以證實該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在審批申請後，生產力局亦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實地審查。舉例而言，若企業的廠房或部分運作設於國內或東盟地區，生產力局會派員到當地或聘請顧問在當地進行實地視察。

40. 邵家輝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收緊公眾查冊安排旨在保障私隱，生產力局作為公營機構理應可獲豁免有關限制。主席指出，當局應正面回應委員的問題，說明有關安排對執行官方查冊會否構成影響，以免引起疑慮。柯創盛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

41.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認為收緊公眾查冊安排不會對生產力局的工作產生任何具體影響，而工貿署署長早前亦已向委員解釋有關的具體運作安排。

就 FCR(2020-21)106 進行表決

42. 下午 3 時 46 分，主席把 FCR(2020-21)106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0-21)1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法律援助署**

**新分目 「更新法律援助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相關的查詢系統」**

4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79,072,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相關的查詢系統。法援署曾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就有關建議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討論建議的時數約為 43 分鐘。

推行計劃時間表

44. 謝偉銓議員表示，法援署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知識支援系統，有助推動香港構建成為一個智慧城市；然而，他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為例，指科技日新月異，項目延期或令新系統無法與時並進，因而需要追加撥款，以再次進行系統更新，因此他詢問當局如何做好監管，確保此項目如期推進。

45. 何君堯議員指出，此項建議將於 2021-2022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推展，需時五年，並詢問當局能否壓縮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46.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知識支援系統已使用超過 17 年，採用的技術已過時，無法靈活加入新功能，不能應付法援署的運作需要；亦容易受到保安威脅，因此建議更新上述兩個系統。他續稱，政府會盡力按照更新項目的推行計劃時間

表推展各項工作，法援署內部設有一個由高級系統經理管理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有關工作，他有信心此項目可於限期內完成。

47. 法援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補充：

- (a) 更新後的系統相當複雜，分為兩部分，即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查詢系統(知識支援系統)，當中涉及法援署各部門的不同環節及功能，因此會分階段推行；
- (b) 正如政府文件第 21 段所述，就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而言，擬備招標文件、招標及批出標書的預定完成日期為 2022 年 6 月(需時約 15 個月)；系統分析及設計(第一及第二期)的預定完成日期為 2023 年 1 月(需時約 7 個月)；第一期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投入運作的預定完成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5 月及 2024 年 6 月(需時約 17 個月)；第二期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投入運作的預定完成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5 月及 2025 年 6 月(需時約 12 個月)；
- (c) 至於查詢系統(知識支援系統)的採購及用戶驗收測試工作將與上述系統的第二期工作重疊，以期縮短推行時間，因此推行計劃時間將由原先的 55 個月減至 53 個月；及
- (d) 委員無須擔心系統過時的問題，因為法援署提供的服務性質多年來沒有重大改變，加上新系統採用政府雲端服務，硬件和軟件會不時自動更新。

數據搜尋及共享資料

48.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認為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知識支援系統已使用超過 17 年，有迫切需要更新兩個系統。然而，她關注到法援署擬設的



系統數據庫，並詢問當局如何搜集及運用合適的數據。舉例而言，就涉及家庭暴力和虐兒的法援申請個案，當局會否加強個案通報或將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或其他部門跟進，以促進跨部門合作及資料互通，從而協助有需要的家庭，並保障受虐小朋友的福祉。

49.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更新系統的目的包括便利數據搜尋、檢索及分析，並且更有效率地與各方共享資料。他指出，經更新的知識支援系統將定期提供工作數據的簡要情況，以便比較數據趨勢；就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的大量跨功能數據按要求進行分析，以協助作出管理及運作上的決策；讓使用者以方便及靈活的方式，從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檢索數據；更迅速地編製綜合的管理及統計報告，以應付與法援署工作相關的統計數字查詢，從而加強數據檢索以進行綜合分析，便利跨部門合作及資料互通，讓各部門可盡快採取相應的行動。他補充，法援署現時設有轉介機制，在有需要時會將涉及家庭暴力和虐兒的個案轉介予其他部門跟進。

#### 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

50. 陳沛然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並詢問當局擬購置新系統的雲端服務詳情，以及政府文件第 6 頁第 7 段(e)項的推行服務開支佔非經常開支總額的比例最大，而且逐年遞增，原因為何。

51. 法援署高級系統經理回應時表示：

- (a) 經更新的系統將會在政府雲端設施服務平台上運行及寄存，以符合最新的政府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而且提供先進的保安功能，簡化系統操作，以及減省系統的支援工作和營運成本；
- (b) 50,125,000 元的預算非經常開支將用於購取服務供應商的推行及支援服務，主要推行工作包括系統分析和設計、應用程式開發、系統安裝和配置、數據中心的基礎設施、投入運作和護理等；

- (c) 鑒於經更新的系統規模龐大及複雜，因此會分兩個階段推行；與政府其他大型資訊科技項目類似，會分階段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及
- (d) 推行兩個新系統後，由2026-2027年度起的經常開支載列於政府文件第18段，包括每年雲端服務開支1,253,000元，以及每年系統維修保養開支6,254,000元。

52. 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文件指出，隨着新系統帶來改善，不同組別／小組可減省零碎人手，但每年系統維修保養開支仍高達 6,254,000 元，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下調空間。

53. 法援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解釋：

- (a) 79,072,000 元是此項建議所需的非經常開支，而推行新系統後，由 2026-2027 年度起，維修保養和支援新系統的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為 10,330,000 元，當中包括系統維修保養開支每年 6,254,000 元；
- (b) 正如政府文件第 19 段所述，推行擬議項目可在三方面節省開支，當中包括一筆本用以提升和改善現有系統的非經常開支，為數 10,992,000 元；
- (c) 隨着新系統帶來改善，不同組別／小組可減省零碎人手，加上採用雲端技術後可減省支援工作及運作開支，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為9,919,000元；
- (d) 按建議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知識支援系統後，估計由 2026-2027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15,445,000 元；
- (e) 將每年可節省的15,445,000元，減去維修保養和支援新系統的每年估計經常

開支10,330,000元，每年的淨節省金額為500多萬元；及

- (f) 政府會不斷檢視各項指標及服務承諾，如有改善空間，定會作出改善。

#### 對司法覆核機制及法律援助被濫用的關注

54.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但對法援署的工作非常不滿。他認為，法律援助的原意是要確保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但他以"長洲覆核王"及"爆眼女"的案件為例，批評法律援助多次被濫用，並詢問當局如何審批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

55. 葉劉淑儀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均認為法律援助一直被人濫用，亦以"長洲覆核王"及"爆眼女"的案件為例，批評法援署協助他們以瑣碎的理據進行司法覆核，甚至聘用資深大律師處理案件，有浪費公帑之嫌。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法律援助旨在幫助弱勢市民獲得司法公義，因此她支持此項目。然而，她質疑在"爆眼女"的案件中，當事人的代表律師為夏博義資深大律師(即香港大律師公會現任主席)會否對法援署構成壓力，又質疑法援署向從事人權法的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此類意見是否真正獨立，沒有偏頗。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56.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律援助，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 (b) 為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獲批法援，所有法援申請均由受聘在法援署工作的專業律師負責審核，以評定申請人能否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而獲批法援；
- (c) 就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而言，如申請人在司法覆核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上有充

分的利害關係，而個案亦具備合理理據，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可獲批法援；

- (d) 倘若申請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法援署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條，就有關申請個案的案情向私人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協助法援署決定是否批出法援；
- (e) 政府理解委員和社會人士對司法覆核機制及法律援助的運用是否適當表示關注；事實上，《法律援助條例》及附屬法例已列明機制及罰則以防止有人濫用法援。根據該條例第23條，任何尋求或接受法援的人，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f) 法援署亦制訂了措施及監察機制以配合上述條文，以防止法援被人濫用。任何人如認為有法援申請人或受助人就其案情或經濟狀況提供虛假資料，可向法援署提供詳情。若調查證明屬實，法援署會終止有關法援，並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及
- (g) 自2017至2019年，申請法援的司法覆核案件獲批的比率甚低，僅為5%。

57. 法援署署長進一步澄清，法援署在2017年6月已向經常對政府政策提出司法覆核的郭卓堅先生發出信件，認為他濫用法律援助，並援引《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第11條所賦予法援署署長的權力，對他在未來三年內的任何申請都不作考慮，因此郭先生近年提出司法覆核，法援署並無向他提供任何法律援助；至於委員提及的另一宗案件，由於法庭剛剛頒布判決，當事人可能會提出上訴，為免影響法律程序，他不宜作出任何評論，但他強調法援署已依循所有程序處理有關案件的法援申請，包括向大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另外，

他續補充，法援署署長就有關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的決定不是最終的決定，因為申請人可就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他重申，法援署已依循所有程序，及盡其所能，處理這宗個案。

58. 何君堯議員批評，612 人道支援基金在 2019 年至今已籌集逾 2 億元款項，向涉及"反修例"事件的被捕人士提供資金聘請律師，而大量人士同時獲得法律援助。他認為，當涉及國家安全案件及大規模犯罪時，署方不應批准有關的法援申請。葛珮帆議員亦認為，既然上述被捕人士已從該基金獲得法律上的支援，當局不應批准其法援申請。法援署署長回應時重申，任何人士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可獲批法律援助，又強調法援署並無與該基金進行任何協調工作。

59. 陸頌雄議員指出，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被拒絕法律援助的申請數目近年顯著下跌，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個案管理系統經提升的功能是否有助於案情審查。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系統將加強資料庫，收集類似的案例、專家及大律師的意見等，以方便日後處理法援申請。至於因案情審查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減少，是因為司法覆核申請宗數減少。陸議員進一步詢問，法援署就司法覆核案件索取獨立法律意見每年所招致的開支為何。法援署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149/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主席指出，按法援署所指，倘若法律援助的申請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而法庭過往未有就個案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判決或建議，法援署便可就有關申請個案的案情向私人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協助法援署決定是否批出法援。主席認為，此等做法變相鼓勵申請人尋找新的法律觀點提出司法覆核，同時造就大律師獲法援署向其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以及接辦司法覆核案件的機會。

61.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就司法覆核個案而言，法援申請人須提供相關文件，以支持其申請。待所

有有關文件齊備後，負責審批申請的法律援助律師會進行案情審查。除非文件已顯示個案具備有力理據進行訴訟，或法庭過往已就個案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判決或建議，否則法援署會徵詢大律師的獨立意見。他補充，如法援申請被拒，申請人可就法援署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最終的決定權。

#### 更新系統對委派個案效率的影響

62. 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希望當局在更新系統後可將個案平均分配予不同律師。何議員表示，他本人多年來接獲的法援案件不多於五宗，並建議當局在委派個案時，除了考慮律師及大律師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外，亦應考慮各律師行接辦的法援案件數目、收取訟費的總額，以及哪些律師從未接獲法援個案等因素。容議員表示，在現行的制度下，出現某個類別的法援案件(例如酷刑聲請及司法覆核案件)過分集中由某數名律師／大律師接辦的現象，又指她自己從未獲分配任何法援案件。她建議，除開發新系統外，當局亦應檢視委派個案的現行機制，以期公平、公正及公開地分派個案予不同律師。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建議當局將每宗案件的複雜性納入考慮之列，因為若律師手頭上處理的案件複雜，其工作量太多，便無法分配時間接辦其他案件。他又詢問，經更新的系統如何令委派個案更具效率。

63.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及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作詳細考慮。他續稱，系統更新後，經改善的委派個案工作流程會節省人手核對和核實資料的時間，包括增強關於《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律師的搜尋及篩選準則，讓使用者更有效率地尋找合適的律師；經更新的系統亦會把人手委派個案的流程轉為電子流程，持續記錄更多有關《名冊》律師的資料，並在委派過程中向使用者發出提示。

64. 葛珮帆議員認為，法援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律師是嚴重漏洞，例如有些律師可鼓勵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並要求當事人指明他們擔任代表，亦有申請人不理會案件性質而挑選資深大律師作代表，最終由納稅人承擔高昂訟費，浪費公帑。她詢問，當局有否就上述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的法援申請個案進行調查、當局會否／何

時檢討有關的漏洞，以及律師和大律師現時可獲委派的刑事和民事案件限額分別為何。

6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容許法律援助申請人自行挑選律師代為行事本身並非壞事，但她批評法援署在審批申請時所用的準則過於寬鬆，當局必須更嚴謹地審批法援申請。主席認為，當局應研究如何堵塞現存的漏洞，釋除委員的疑慮，包括如何避免法援被人濫用以隨便就瑣碎無聊的事情提出司法覆核、如何確保《名冊》上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質素，以及為何受助人可自行提名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的法援案件只限於民事案件等。

66. 盧偉國議員認為，法援署委派申請人提名的資深大律師處理性質簡單的訴訟，明顯是浪費公帑，當局應審視有關問題。他表示，他會在會後請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跟進有關事宜。

67.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法律援助條例》訂明，法援署署長可透過法援署內專業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署長或受助人在《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受助人可按照該條例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基於受助人的利益，一般會尊重有關提名；
- (b) 法援署根據律師的執業經驗和專長、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制訂了委派外委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有關準則亦經法律援助服務局通過；
- (c) 若法援署認為受助人提名的律師並非適當人選，例如獲提名的律師由於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其監管機構判處紀律處分等問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的利益，署方可拒絕有關提名；

- (d) 如外委律師的操守或表現欠佳，法援署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把有關律師的姓名列入工作表現及行為操守欠佳紀錄冊內，或從《名冊》內剔除他們的名字；
- (e) 自 2018 年起，律師及大律師可獲委派的民事法援案件限額已分別調整為 35 宗及 20 宗；律師及大律師可獲委派的刑事法援案件限額為 25 宗；法援署會聽取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不時檢討上述限額；及
- (f)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法援申請個案涉及利益輸送，法援署一定會展開調查；在有需要時，署方亦樂意與行政署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有關的法例。

就 FCR(2020-21)107 進行表決

68. 下午 5 時 15 分，主席把 FCR(2020-21)107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69. 會議於下午 5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 7 日